

# 最新办公家具协议书品牌的说明 办公家具购买合同协议书(模板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办公家具协议书品牌的说明篇一

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家具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数量及金额

第二条 合同产品总金额：人民币 圆 即： 元，两者不符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第三条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6日内向乙方交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预付款。

乙方交货后，预付款抵作价款。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给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时间。

2. 余款为总金额的 % 即 元。

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日内结清全部余款。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现金结算的，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以现金方式银货两讫。
2. 甲方以票据结算的，应在票据上注明乙方的全称和金额，将货款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如上述付款方式或账户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4. 乙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应开具给甲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五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预付款交付乙方后 8 天内。

甲方要求延期交货时，应于交货日 天前通知乙方。

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及组装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货物自组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交货地点： 。

#### 第六条 家具的安装调试 组装期： 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

1. 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确认组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
2.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负责家具的安装

调试。

3. 甲方负责提供货运电梯、场地照明等必要的安装设施。

## 第七条 家具的接收和验收

1. 乙方依本合同所定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2. 甲方应在组装完毕后 3 日内对货物验收完成，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

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提出异议后，有义务即时进行处理并告知甲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 甲方认可在相关出货验收单上签字者为甲方或甲方授权之验收人。

## 第八条 品质保证

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承诺3年质量保障。

2. 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6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免费上门修理或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产品折旧后的货款。

折旧费按每日最高不超过货物金额的0.1% 收取。

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

3. 保修期内家具因甲方故意造成的损坏，乙方酌情收取材料

及相关修理、更换等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

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时，须每日按照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甲方责任

1.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付款时，应每日按照逾期交付货款的 0.5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返还甲方预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货款达 30 日的，乙

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收回货物。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达 15 日的。

货物与样品不符，或货物质量没有达到行业标准，或乙方拒绝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责任的。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或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诉解决。

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神木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其他部分不得涂改，如有涂改痕迹，该合同无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若乙方位于家具卖场或展销会，本合同还须由卖场或展销会的主办单位签字、盖章。

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号：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 办公家具协议书品牌的说明篇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家具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数量及金额  
(详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第二条 合同产品总金额：人民币 圆 (大写)即□rmb 元，两者不符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第三条 付款条件及时间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6日内向乙方交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预付款。乙方交货后，预付款抵作价款。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给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时间。

2. 余款为总金额的 % 即 元。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 日内结清全部余款。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以现金结算的，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以现金方式银货两讫。

2. 甲方以票据结算的，应在票据上注明乙方的全称和金额，将货款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3. 如上述付款方式或账户发生改变，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告知甲方。

4. 乙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应开具给甲方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 第五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时间： 预付款交付乙方后 8 天内(不包含5日的组装期)。 甲方要求延期交货时，应于交货日 天前通知乙方。

2.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负担。 货物在运输及组装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组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交货地点： 。

第六条 家具的安装调试 组装期： 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

1. 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确认组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

2.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负责家具的安装调试。

3. 甲方负责提供货运电梯、场地照明等必要的安装设施。

## 第七条 家具的接收和验收

1. 乙方依本合同所定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2. 甲方应在组装完毕后 3 日内对货物验收完成，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提出异议后，有义务即时进行处理并告知甲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 甲方认可在相关出货验收单上签字者为甲方或甲方授权之验收人。

## 第八条 品质保证

1. 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承诺3年(不少于3年)质量保障(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算)。
2. 在质保期内家具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6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应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和运输费等)上门修理或更换，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产品折旧后的货款。折旧费按每日最高不超过货物金额的0.1%收取。折旧费计算自开具发票之日起至退货之日止。
3. 保修期内家具因甲方故意造成的损坏，乙方酌情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更换等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时，须每日按照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



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付款时，应每日按照逾期交付货款的 0.5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返还甲方预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货款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收回货物。
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达 15 日的。
  - (2)、货物与样品不符，或货物质量没有达到行业标准，或乙方拒绝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责任的。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或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诉解决。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神木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其他部分不得涂改，如有涂改痕迹，该合同无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位于家具卖场或展销会，本合同还须由卖场或展销会的主办单位签字、盖章。
3. 若乙方位于家具卖场或展销会，在乙方撤离卖场或展销会后出现的问题，由卖场或展销会主办单位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帐号： 帐号：

# 办公家具协议书品牌的说明篇三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2.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

## 3. 协议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1.1 本协议条款；

3.1.2 中央国家机关家具定点供应商履约细则(附件1)

3.1.3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联系表(附件2)

3.1.4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甲方确认用户采购办公家具在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协议期内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4.2 在协议期内，乙方有在“中央政府采购网( )”参与网上竞

价及有关产品维护的权利。

4.3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对乙方设计的家具，用户应给予乙方参与竞价的机会。乙方按本协议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协议，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协议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时，以供货协议为准。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至少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gb18584-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7为方便用户采购订货，乙方同意将投标文件中《标准产品名录》和《推荐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图片及其有关信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价格在未经申请变更的前提下，一经公开不可随意调整。

4.8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在协议期内至少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9乙方应按双方协定填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验收单》。并于每月初前个工作日以excel文档格式填写《中央国

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月报表》报送甲方(传真：)。

##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 乙方不按协议规定填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验收单》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月报表》。

5.1.3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他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下一协议期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具体要求见附件1《中央国家机关家具定点供应商履约细则》，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并承诺遵守本细则。

5.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4 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6. 不可抗力

6.1 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原履约保证金转为本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协议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 保密条款

8.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协议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至。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

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协议书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信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

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具体联络方式以附件2《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联系表》为准。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6. 协议修改

16.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

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协议生效

17.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

17.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协议，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两份备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日期：

## 办公家具协议书品牌的说明篇四

负责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就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招标项目，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协议”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协议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生产、供货、运输、安装、维修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协议约定在乙方处采购办公家具的在京中央国家机关各直属机构及其下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协议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2. 适用范围

2.1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

### 3. 协议的组成

3.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1.1本协议条款；

3.1.2中央国家机关家具定点供应商履约细则(附件1)

3.1.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联系表(附件2)

3.1.4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3.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4. 协议承诺

4.1甲方确认乙方为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采购供应商。

甲方确认用户采购办公家具在定点供应商处采购，乙方按甲方要求在协议期内为用户提供办公家具供应及有关服务。

4.2在协议期内，乙方有在“中央政府采购网( )”参与网上竞价及有关产品维护的权利。

4.3如用户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免费为用户设计家具样式、制定采购需求。对乙方设计的家具，用户应给予乙方参与竞价的机会。乙方按本协议向用户供货时应与用户签订供货协议，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如乙方在供货协议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协议时，以供货协议为准。

4.4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强制性

环保要求，至少应满足以下环保要求：达到或高出“gb18580-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1-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和“gb18584-20\_\_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4.5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6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协议货物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向用户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7为方便用户采购订货，乙方同意将投标文件中《标准产品名录》和《推荐产品名录》中的产品、图片及其有关信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投标价格在未经申请变更的前提下，一经公开不可随意调整。

4.8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在协议期内至少两次关于家具产品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9乙方应按双方协定填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验收单》。并于每月初前个工作日以excel文档格式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月报表》报送甲方(传真：)。

## 5. 违约责任

5.1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协议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1.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1.2乙方不按协议规定填报《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验收单》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月报表》。

5.1.3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2)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家具，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乙方其他违反协议规定的行为。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取消乙方下一协议期参与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家具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附件1《中央国家机关家具定点供应商履约细则》，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并承诺遵守本细则。

5.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按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5.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5.4对乙方履行协议情况，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 6. 不可抗力

6.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原履约保证金转为本期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完全履行协议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协议期满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

保密义务。

8.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

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9. 协议的解释

9.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10. 争议的解决

10.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11.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有效期至。

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1.2.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1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1.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

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协议书应用中文。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

递、传真的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信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15.2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联络方式以附件2《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联系表》为准。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 16. 协议修改

16.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协议修改书，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 协议生效

17.1 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至。

17.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协议期满后，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协议，在其约定的协议期限内继续有效。

17.4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两份备案。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办公家具协议书品牌的说明篇五

卖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_\_\_\_\_》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家具名称、\_\_\_\_\_、规格型号、材质、颜色、数量及金额  
(详见附件产品明细表)

第二条合同产品总金额：人民币圆(大写)即□rmb元，两者不符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 第三条付款条件及时间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6日内向乙方交付本合同总金额\_\_\_\_%的预付款。乙方交货后，预付款抵作价款。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给付预付款，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货时间。

2、余款为总金额的\_\_\_\_\_ %即\_\_\_\_\_元。  
甲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日内结清全部余款。

###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以现金结算的，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以现金方式银

货两讫。

2、甲方以票据结算的，应在票据上注明乙方的全称和金额，将货款按本合同。

第三条规定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4、乙方在收到货款的同时应开具给甲方同等金额的发票。

第五条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1、交货时间：预付款交付乙方后8天内(不包含5日的组装期)。甲方要求延期交货时，应于交货日天前通知乙方。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负担。货物在运输及组装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自组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交货地点：\_\_\_\_\_。

第六条家具的安装调试组装期：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5日内。

1、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确认组装现场已具备安装条件。

2、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负责家具的安装调试。

3、甲方负责提供货运电梯、场地照明等必要的安装设施。

第七条家具的接收和验收

1、乙方依本合同所定交货时间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即时接收并妥善保管全部货物。



2、甲方应在组装完毕后3日内对货物验收完成，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甲方提出异议后，有义务即时进行处理并告知甲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甲方认可在相关出货验收单上签字者为甲方或甲方授权之验收人。

## 第八条品质保证

1、乙方保证产品质量，承诺3年(不少于3年)质量保障(自开具发票之日起算)。

3、保修期内家具因甲方故意造成的损坏，乙方酌情收取材料及相关修理、更换等费用。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乙方非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时，须每日按照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0.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预付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非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付款时，应每日按照逾期交付货款的0.5%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乙方返还甲方预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第十条合同变更

1、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增减产品内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双方签约后，因甲方合理要求而变更交货的时间、地点、验收人等内容应填写《交货变更确认单》，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货款达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返还预付款，收回货物。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达15日的。

(2)、货物与样品不符，或货物质量没有达到行业标准，或乙方拒绝履行产品质量保障责任的。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或向有关\_\_\_\_申诉解决。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委员会\_\_\_\_；

2、依法向神木县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空白待填写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其他部分不得涂改，如有涂改痕迹，该合同无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乙方位于家具卖场或展销会，本合同还须由卖场或展销会的主办单位签字、盖章。

3、若乙方位于家具卖场或展销会，在乙方撤离卖场或展销会后出现的问题，由卖场或展销会主办单位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